



彩繪 ADHD

第三屆赤子心全國過動兒繪畫比賽 活動簡章

赤子心誠摯地邀請家長及學校推薦 ADHD 的孩子，齊來參與「彩繪 ADHD」繪畫比賽。活動宗旨是為鼓勵 ADHD 孩子發揮創意，透過繪畫抒發心情，穩定情緒，開啟 ADHD 孩子另一扇窗，從繪畫中獲得成就感、自信心及樂趣，並展現其才華。同時也提供家長、老師和孩子為著共同目標，陪伴關懷的好機會。

壹、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忠孝扶輪社/忠信扶輪社

贊助單位：扶輪社 3522 地區其他友社

貳、徵畫期間：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1 日

參、頒獎日期：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確定時間於主辦單位確認後公布於官網)

肆、參加資格：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ADD) 學生。

伍、報名組別：

(A)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生 (開學後)。

(B)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生 (開學後)。

陸、報名資訊：

活動詳情及報名連結請見赤子心官網/最新消息: https://www.adhd.org.tw/media_view.php?id=218

本簡章和紙本報名表以及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可於雲端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HYBfuwZ4v6im9u77WisUhshG9hWppw2>



柒、作品規格：

(一) 每一學童限一件作品參選。參賽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 類別：以水彩、蠟筆、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限「平面」原創手做之作品。

禁用電腦繪圖、數位合成及修改。不符規定者，恕不列入評選。

(三)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等自由命題)，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四) 參賽作品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玖、參展作品寄送時程及方式：

畫作寄送時請附：(1)紙本報名表 (2)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3)資格類別證明文件。

作品不需裱框 (畫作背面請註明作者名字) 將實體參賽作品以硬紙板信封、捲筒、郵局便利袋或長柱型便利箱等保護包裹，郵局掛號郵件、宅配、快遞或親送等方式，於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快遞收件時間為憑)，寄至：「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地址：110002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20 弄 27 號 1 樓

壹拾、評審辦法

- (一) 邀請相關專業評選委員，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辦理評選。
- (二) 評審標準：構圖創意 40%、繪畫技巧 40%、色彩表現 20%。

壹拾壹、獎勵名額與辦法：

兩組參賽者分組評選，分別選出得獎者 (視報名人數得機動調整獲獎人數)

- (一) 特優獎:每組選出 3 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 (二) 優選獎:每組選出 10 位，每位獎金新臺幣陸仟元，獎狀乙紙
 - (三) 佳作獎:每組選出 50 位，每位頒予獎狀乙紙 (佳作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提供獎勵金 1,000 元)
- ※ 外縣市之特選及優選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另補貼高鐵或自強號車資 (限得獎者及一位陪同者，憑車票實報實銷)。

壹拾貳、得獎名單公告：

得獎名單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 <https://www.adhd.org.tw/media.php> 以及赤子心臉書粉絲頁 (入選作品線上展覽)。

壹拾參、頒獎及作品拍賣：

- (一) 頒獎典禮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於台北市舉行 (頒獎典禮地點及確定時間於主辦單位確認後公布於官網)。特優及優選得獎作品將於現場公開展覽。頒獎人：預定邀請總統或副總統
- (二) 頒獎典禮後現場進行拍賣特優及優選之作品 (事先調查同意拍賣之作品)，開放由企業、公司、個人認購捐助，拍賣所得提供作者作為獎助學金以資鼓勵。(拍賣所得將扣除 10% 作為行政處理費)
- (三) 得獎者將於頒獎典禮時領取獎狀，特優及優選得獎者之獎金及拍賣所得，請於頒獎當天簽具領據並提供得獎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收款銀行帳戶，頒獎典禮後由主辦單位匯入銀行(扣除匯費)。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賽兒童須提供 ADHD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或 ADD(注意力不足) 資格證明文件 (確診證明、就診用藥證明、鑑輔證明、IEP、老師簽署證明函…等)。
- (二) 作品請妥善包裝寄送過程如有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三) 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參賽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本會有權追回獎金。參賽作品未經得獎人簽署 (勾選)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或逾期寄回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亦同。
- (四) 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對於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五)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包含同意本會因辦理本活動需求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及同意讓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本會，得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展示、播送、口述、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本會均不另致酬。
- (六) 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
- (七)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可於週一~週五 10:00~12:00、14:00~17:00 撥打至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專線：(02) 2736-1386#18，將由專人為您服務。